

证券代码：836312

证券简称：集美新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及《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产业结构调整及业务发展需要而依法设立、收

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1.全资子公司，是指公司投资且在该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为 100%；

2.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50%以上但未达到 100%，或未达到 50%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四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公司独立出资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经济组织、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三）控股、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或经济组织；

（四）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不包括证券投资、远期结售汇业务。

第五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公司的投资应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等法人治理制度的规定；符合政府监管部门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求，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同时必须谨慎注意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运行。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的除外。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交易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第十条 第八条、第九条所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十一条 若对外投资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

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八条、第九条的相关规定。若前述股权对外投资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八条、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除上述需要经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对外投资事宜由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并报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上述事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权益性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并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

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可由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提出，由归属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第十九条 超过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核权限的对外投资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应当在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或股东会对重大投资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出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证。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根据审批权限经审议决定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三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董事及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二十四条 上述两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提名报董事长批准。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派出人员需定期向总经理报告项目实施的情况，方便公司及时对投资项目作出调整。若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由总经理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应当对所有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未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总经理，由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

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和回收

第三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五）其他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的需收回对外投资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对外投资的转让和回收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必须保证公司回收和转让资产不流失。

第三十四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五条 财务部门负责做好投资转让和回收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须遵循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公司相关部门和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对外投资的情况，并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信息在第一时间报送给董事会秘书，全力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在信息披露前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须严格保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适用《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

第三十九条 在本制度中，除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前述规定冲突的，以前述规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